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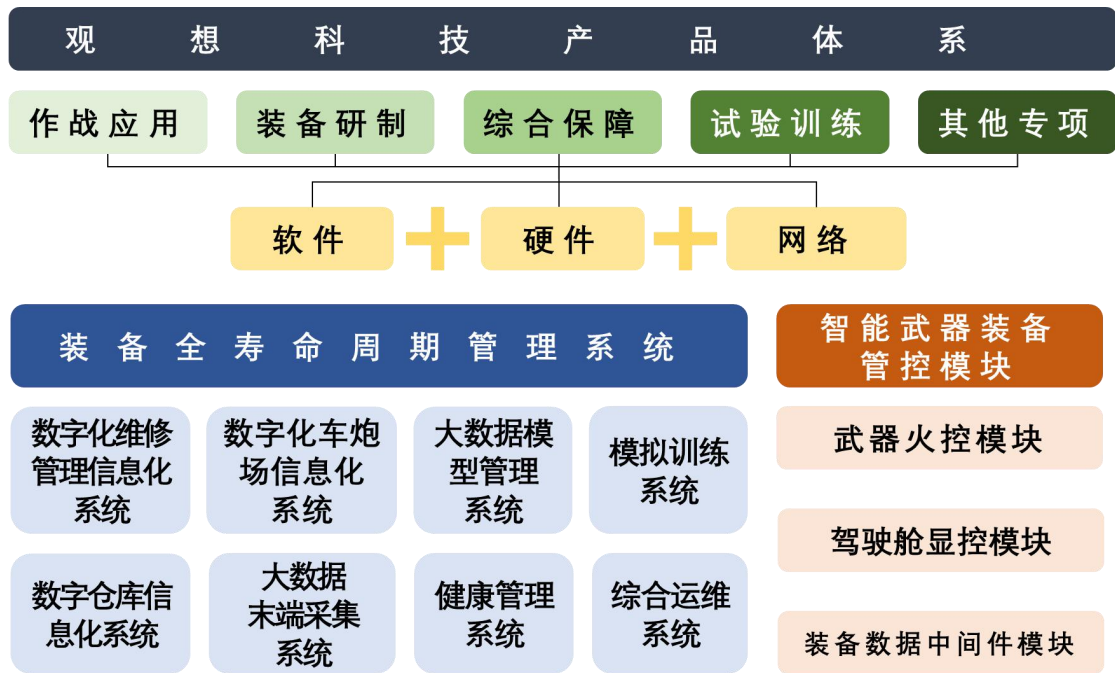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iscovery Dre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999.9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18 层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590401
传真	028-855904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xwin.cn/">http://www.gxwin.cn/</a>
电子信箱	investor@gxwi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礼节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8-85590401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自主可控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军工行业的应用为核心业务，立足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和 15,709.46 万元和 3,144.8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34.02%，成长性良好。

发行人紧盯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我军自主可控及新时期作战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遵循软件定义硬件的核心理念，将军方任务需求所用装备、人员融合协同，实现安全可控、互联互通、高效共享，并协助客户实现对作战应用、装备研制、综合保障、试验训练等核心业务的上下贯通、全域可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科研、生产及服务体系。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软件、结构、硬件研发方面优势明显，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名称
1	国防物联网技术	智慧营区，智慧	1、安全性高：安全保密防护方面遵循军队安全保密体系技术体制要求。物联网终端	自主研发	ZL201320382927.7	智能采集终端电源系统
					ZL201320382271.9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名称
		装备场、智慧仓库、智慧阵地建设	和边缘计算服务设备可与军用安全保密设备、模块及安全保密系统的兼容。 2、自主可控程度高：军用物联网网关及终端设备采用自主可控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军用射频方面，遵循GJB73（国军标73系列）等军用射频标准。 3、环境适应性好：物联网设备在高低温、盐雾、霉菌、海拔气压、电磁兼容性等方面，需要符合国军标（GJB）的相关标准。		ZL201330300306.5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ZL201320747220.1	一种湿度报警器
					ZL201320731720.6	一种简易的温室恒温控制器
					2015SR045571	《多功能智能采集终端系统》软件V1.0
					2019SR0682682	通信电台综合检测平台软件V1.0
					2015SR045577	智能感知货架控制系统V1.0
					2018SR964406	智能堆垛管理系统V1.0
2	信息物理系统架构	装备研制配套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主要体现在具备自主可控的DDS（订阅与发布系统发布系统）及CDS（座舱显控系统）中间件和独特的动态重构框架，可大幅度提升型号装备研制和验证周期和系统稳定性，支撑装备动态扩展和降级使用，核心技术均具备知识产权，可在商业硬件平台和国产自主可控平台下稳定运行，通常DDS仅支撑以太网通信，我司DDS依据装备通信总线现状，进行了扩展和优化，支持目前装备常用的总线、QOS（服务质量）控制策略能力及跨平台特性等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ZL201520739681.3	大功率高指标电源设备
					ZL201520439087.2	一种智能充电系统
					ZL201320723613.9	镜头旋转基座
					ZL201330313957.8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装置
					ZL201320382965.2	工位信息化综合处理系统CMCU
					2016SR041769	CDS通用显控中间件软件V1.0
					2016SR041498	DDS通信服务中间件软件V1.0
2019SR0682592	便携式通信电台检测装置软件V1.1					
3	装备数字孪生技术	装备综合保障装备模拟	在传统装备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前端基于PXI总线技术，构建装备自动化	自主研发	2017SR249120	技术插图制作软件V1.0
					2017SR249132	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V1.0
					2017SR249208	综合探测防御仿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名称
		训练	测试模块，实现数据自动化采集，后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提供故障定位判断与修理方案推送，突出智能化特征。			真系统 V1.0
					2015SR243879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主控软件 V1.0
					2016SR041608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4	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	装备综合保障装备效能评估	1、聚焦实现装备知识图谱生成、维修知识智能推荐、装备健康状态评估。 2、聚焦装备试验大数据，构建装备评估及数据采集体系，建立装备效能评估分析模型和算法，实施武器装备一能三性评估。	自主研发	2019SR060807	综合态势呈现软件 V1.0
					2019SR0682649	通用表单共性支撑服务系统 V1.0
					2019SR0682581	机房资源可视化管控单元软件 V1.0
					2019SR0718580	基于大数据的微服务架构软件[简称：DY]V1.0
5	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	装备研制配套装备综合保障	1、自主可控：遵循武器装备国产自主可控元器件要求标准规范要求。 2、保密性强：遵循武器装备数据存储、数据交换方面军内保密安全防护要求。 3、环境适应性：高低温、震动冲击、盐雾、霉菌、海拔气压、电磁兼容性等方面，符合相关国军标（GJB）的相关标准。	自主研发	2010SR0362313	多通道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6SR041499	飞行头盔检测和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1608	装备模拟训练系统综合导控软件 V1.0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立足于国防装备自身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自主核心技术，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先后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次。发行人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逐步提升发行人研发水平，不断更迭产品性能，与诸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及 48 项软件著作权。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2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38,920.40	26,697,015.48	36,134,759.03	6,311,715.72
应收票据	4,032,000.00	-	2,607,750.00	430,000.00
应收账款	179,361,044.87	172,211,150.59	130,764,508.24	62,692,104.29
预付款项	2,710,529.16	3,329,587.87	672,652.72	63,903.62
其他应收款	1,192,317.64	1,762,087.52	1,557,513.94	1,236,400.61
存货	34,385,324.24	32,377,858.74	1,437,307.11	7,432,541.81
合同资产	3,305,702.21	2,739,343.75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49,331.31	8,409,831.43	1,270,179.59	7,787,343.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6,275,169.83</b>	<b>247,526,875.38</b>	<b>174,444,670.63</b>	<b>85,954,009.5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924,197.90	1,695,820.36	800,498.36	766,826.47
使用权资产	5,809,209.31	-	-	-
无形资产	2,294,426.71	2,465,964.57	2,822,959.81	3,201,529.21
长期待摊费用	2,422,879.91	924,083.96	1,780,787.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790.48	2,420,974.43	1,630,242.03	773,64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9,934.39	9,977,011.36	2,545,831.3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08,438.70</b>	<b>17,483,854.68</b>	<b>9,580,318.72</b>	<b>4,741,997.00</b>
<b>资产总计</b>	<b>280,883,608.53</b>	<b>265,010,730.06</b>	<b>184,024,989.35</b>	<b>90,696,006.5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276,802.96	10,014,378.33	10,015,950.00	-
应付账款	25,854,829.66	49,420,016.33	14,051,052.23	8,083,018.95
预收款项	-	-	-	12,782,446.00
合同负债	127,415.9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8,413.82	4,989,978.52	4,912,968.95	2,585,758.85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11,154.40	9,693,457.62	16,346,719.08	5,606,342.91
其他应付款	2,244,388.51	1,626,206.83	3,422,791.93	922,03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438.67	-	-	-
其他流动负债	80.53	-	2,745,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768,524.48</b>	<b>75,744,037.63</b>	<b>51,494,482.19</b>	<b>29,979,605.61</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3,084,439.1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615.39	366,833.34	184,866.99	3,974.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23,054.58</b>	<b>366,833.34</b>	<b>184,866.99</b>	<b>3,974.51</b>
<b>负债合计</b>	<b>90,191,579.06</b>	<b>76,110,870.97</b>	<b>51,679,349.18</b>	<b>29,983,580.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9,999,999.00	59,999,999.00	59,999,999.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68,146.27	15,168,146.27	15,168,146.27	168,145.27
盈余公积	16,176,094.65	16,176,094.65	9,885,586.59	5,469,632.76
未分配利润	99,347,789.55	97,555,619.17	47,291,908.31	15,074,648.4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692,029.47</b>	<b>188,899,859.09</b>	<b>132,345,640.17</b>	<b>60,712,426.4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0,692,029.47</b>	<b>188,899,859.09</b>	<b>132,345,640.17</b>	<b>60,712,426.4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0,883,608.53</b>	<b>265,010,730.06</b>	<b>184,024,989.35</b>	<b>90,696,006.55</b>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448,883.08</b>	<b>157,094,569.17</b>	<b>140,454,137.21</b>	<b>87,459,423.82</b>
减：营业成本	12,307,897.21	50,070,977.15	47,004,790.80	19,309,830.83
税金及附加	49,474.76	1,383,073.26	1,726,664.21	668,984.85
销售费用	1,742,633.70	3,248,758.98	2,567,155.75	2,488,620.57
管理费用	8,254,522.88	16,578,183.67	12,696,365.76	6,593,133.88
研发费用	6,328,820.09	12,739,586.41	11,185,653.84	13,257,744.94
财务费用	494,777.21	442,463.14	43,082.13	5,764.10
其中：利息费用	314,005.00	330,333.33	234,900.00	-
利息收入	19,799.79	70,803.93	301,372.07	6,536.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258,965.08	1,871,749.38	1,091,960.28	1,511,74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8,576.22	136,559.29	223,790.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494.97	-4,388,487.54	-5,710,671.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62.32	-305,569.63	-	-3,754,06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48,665.02</b>	<b>70,187,794.99</b>	<b>60,748,272.89</b>	<b>43,116,807.79</b>
加：营业外收入	1,059,086.66	975.42	6.87	151,371.10
减：营业外支出	474,084.37	3,177,041.54	1,041,124.15	15,686.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2,333,667.31</b>	<b>67,011,728.87</b>	<b>59,707,155.61</b>	<b>43,252,492.62</b>
减：所得税费用	541,496.93	10,457,509.95	8,073,942.00	6,105,612.61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2,170.38</b>	<b>56,554,218.92</b>	<b>51,633,213.61</b>	<b>37,146,880.0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170.38	56,554,218.92	51,633,213.61	37,146,88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170.38	56,554,218.92	51,633,213.61	37,258,520.96
2、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11,640.9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92,170.38</b>	<b>56,554,218.92</b>	<b>51,633,213.61</b>	<b>37,146,880.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170.38	56,554,218.92	51,633,213.61	37,258,52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640.9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7,353.20	123,380,902.90	69,271,779.06	58,023,25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3,362.82	-	1,387,99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810.47	1,670,165.89	1,393,332.35	130,281.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70,163.67</b>	<b>125,324,431.61</b>	<b>70,665,111.41</b>	<b>59,541,531.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46,513.58	48,224,223.20	27,462,168.42	13,722,46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1,168.68	25,093,429.88	16,466,227.04	11,503,41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8,311.22	30,148,655.36	13,972,670.35	12,745,59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9,369.27	18,403,017.68	15,357,844.43	15,845,75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75,362.75</b>	<b>121,869,326.12</b>	<b>73,258,910.24</b>	<b>53,817,230.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05,199.08</b>	<b>3,455,105.49</b>	<b>-2,593,798.83</b>	<b>5,724,301.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8,576.22	136,559.29	223,79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00,000.00	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78,576.22</b>	<b>7,736,559.29</b>	<b>823,790.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807.23	8,794,217.52	4,540,864.47	422,0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0,807.23</b>	<b>8,794,217.52</b>	<b>4,540,864.47</b>	<b>422,069.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0,807.23</b>	<b>-8,415,641.30</b>	<b>3,195,694.82</b>	<b>401,721.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20,000.00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120,000.00</b>	<b>-</b>	<b>45,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280.37	330,333.31	15,236,399.8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08.40	4,146,874.43	542,452.8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088.77	4,477,207.74	15,778,852.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911.23	-4,477,207.74	29,221,147.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8,095.08	-9,437,743.55	29,823,043.31	6,126,02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7,015.48	36,134,759.03	6,311,715.72	185,69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8,920.40	26,697,015.48	36,134,759.03	6,311,715.7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95	3.27	3.39	2.87
速动比率（倍）	2.56	2.84	3.36	2.62
资产负债率（%）	32.11	28.72	28.08	33.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01	0.01	0.02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3.15	2.21	1.52
财务指标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6	0.96	1.34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7	2.95	10.38	3.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70	1.02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3.73	6,902.35	6,050.12	4,380.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3	203.86	255.18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2	5,655.42	5,163.32	3,725.8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8	5,802.71	5,162.03	3,685.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9	0.06	-0.04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6	0.50	0.1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
- (11)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0.94	0.03	0.03
	2020年度	35.21	0.94	0.94
	2019年度	49.24	1.12	1.12
	2018年度	88.77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0.51	0.02	0.02
	2020年度	36.13	0.97	0.97
	2019年度	49.23	1.12	1.12
	2018年度	87.80	1.16	1.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 **（一）创新风险**

国防信息化行业横跨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诸多领域，对跨界融合能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技术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产品最终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风险**

国防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竞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长、投入大，且新产品量产后，还面临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公司虽专设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依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的研发规划和具体措施。但是，如果公司的新技术的研发未能持续升级换代，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投产能力是国防信息化从业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之一，其主要来源于企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因此国防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推出、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方面高度依赖于公司的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等多项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维系研发团队稳定。但是，如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新产品开发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新的竞争对手。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8,722.64

万元、13,603.99 万元、15,200.18 万元和 3,144.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6.86%、96.76%和 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我国国防支出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公司产品体系、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15,709.46 万元和 3,144.8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但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可能存在年度波动情况，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波动情况。

## **3、资质证书续办风险**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需要取得经营所需的完备的准入资质。发行人从事军品生产销售业务，符合现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条件。如果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核，则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直接与国防军队用户发生业务关系，或者部分产品无法进入国防军队市场，则对发行人业务以及未来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 **4、成长性风险**

随着军队信息化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国防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02%，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5.49%。

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受政策驱动及国际局势影响较大，受益于国家宏观国防政策的支持和本行业的整体较快发展，发行人成立至今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18 年至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

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 **5、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将有限的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地，不依赖于某一固定场所。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 **6、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发行人定位于国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部分产品已经列装一线部队使用，但与同行业国有军工单位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15,709.46 万元和 3,144.89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加之军工市场主要依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新业务，因此存在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 **7、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市场，承接新业务，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新项目的开拓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运营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均有一定的要求。项目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业务拓展可能不及预期或遇到其他不利因素，业务拓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8、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15,709.46 万元和 3,144.8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60.59%和 11.8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02%。2018 年-2019 年，受益国家军改政策的落地执行与国防信息化的全面实施，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全国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军工产品采购执行进度有所延迟，导致全年业务完成情况晚于往年，造成业绩增长放缓。公司未来是否能够

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国家宏观战略、国防政策、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第一季度收入普遍较低，2018年至2020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17%、14.43%和0%。同时受到疫情影响，主要军方单位均采取了限制性管控措施，客户现场需求调研、订单获取、调试及验收工作有所延迟，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

鉴于公司与军方客户的合同签订、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发行人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2、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23万元、7,478.12万元、1,334.22万元和885.72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53.24%、8.49%和28.16%。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补充确认差价的情形。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最终批复价格逐步确定，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波动风险。同时，《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于2019年废止，《军品定价议价规则》于2019年颁布实施。按照现有的政策导向，以往成本加成模式的军审定价模式预计有可能发生调整，该等事项将对军工企业的收入确认及审价体系产生影响。若公司产品的成本控制



能力不达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会在新的军审定价模式下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3、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性以及较高毛利率不能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92%、66.53%、68.13%和 60.86%，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各年度客户需求不同导致不同合同间毛利率存在差异。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销售项目中纯软件项目占比较高。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军工行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及验收旺季，收入主要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仅为 10 个，其中中电科 15 所的装备标识管理系统项目客户对硬件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需求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等因素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严重流失，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军工客户要求大幅降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则公司存在较高毛利率不能持续以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在军品行业中，受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具有一定周期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75.50 万元、14,139.76 万元、18,737.21 万元和 19,482.5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100.67%、119.27%和 619.5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军事单位货款，其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支付进度，进而推迟对公司付款进度，则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及减值风险。

##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及增值税退税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45.84 万元、538.26 万元、723.74 万元和 36.1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62%、9.02%、10.80% 和 15.47%。若国家相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发货早于合同签署等特殊情形导致的风险

公司合同实施过程主要包括销售立项、备货、合同签订、发货、到货验收等重要环节。一般情况下，公司获取项目线索并确定项目需求后即进行销售立项，若立项委员会判断该项目未来转化为销售合同可能性较大，则同意立项。立项时间一般较早，立项时审批项目经费并安排人员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客户完成预算及采购审批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客户要求安排发货；发货完成并依合同约定（如有）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特点影响，公司部分合同签署和收入确认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存在立项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公司获取项目线索并确定项目需求后即进行销售立项，若立项委员会判断该项目未来转化为销售合同可能性较大，则同意立项。公司立项时间一般较早，立项时审批项目经费并安排人员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相关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较长，在客户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方与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立项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 （2）公司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军方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长，特别是 2016 年军改后用户各层级单位职责及人事关系调整频繁，进一步延缓了部分项目的计划、预算及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耗时，当最终用户执行紧急任务或面临重大保障任务时，公司为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公司会按客户要求完成发货，

但该种情形下客户较少签发备货函，多数以口头通知形式通知公司发货，因此存在部分合同的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公司存在合同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公司为支持国防建设、保障最终用户项目顺利执行，按客户要求完成发货，取得交付及验收单。因客户预算及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存在验收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形。公司在合同签订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特定情形中，如客户最终未能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对产品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可能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滞后，甚至无法回款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预计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927.05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3、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4、本次发行后生产能力扩张不能尽快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六）行业及市场风险**

### **1、行业管理体制变动引起的风险**

我国军工生产以大型国有军工集团为主，同时，随着加速推进军工企业体制机制转变,初步建立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越来越多的从事军品业务的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军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从事军品业务的民营企业，政府坚持市场化管理的原则。若军工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使民营军工企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包括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产品及服务，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七) 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强，直接持有公司 56.58%的股权，通过观想发展间接控制公司 20.50%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结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因而公司存在大股东借助其控制地位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2、人力资源风险**

电子信息及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且相关人员均有丰富的军工科研经验，对军工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具有较大的影响，具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为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公司还将进一步大量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这将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 **3、泄密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系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批领先的专有技术储备。如果发生技术泄密，也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组

织架构也日渐庞大，管理链条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人员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主要军工单位也均采取了限制性管控措施，公司现场需求调研、订单获取、调试及验收工作有所延迟。

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国内疫情主要疫区，第一季度也属于公司销售的淡季，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自2020年3月初，公司已完全复工，公司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后续订单交付要求，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和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真实名称等涉密信息，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4、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以公司经营成果为基础，同时也受到利率、税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市场买卖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情况，谨慎投资。

#### **（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31.50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44.5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0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3.3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89.98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245.2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830.19 万元；律师费 51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9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及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创投行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军伟先生和李志杰先生。

李军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有近十五年投资银行和五年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参与美盈森、三聚环保、戴维医疗、中潜股份、赢合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天山股份、联创电子、大族激光、赢合科技等定向增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李军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有近十三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参与升达林业、柳州医药、达威股份、国光农化等 IPO 项目，以及福安药业、三泰控股、联创电子等定向增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李志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龙姿羽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玉玲、唐羚霏、陈斯仰、张新炜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观想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观想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观想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在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后，2020年4月8日，保荐机构召开业务开发委员会对本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讨论，经与会委员讨论并一致同意本项目予以立项。

2、2020年7月6日至7月9日，保荐机构的2名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1名内核专员到现场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2020年8月21日，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议，与会委员对发行人的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点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经预审会充分讨论，同意申报本项目并提请内核工作小组审核。

4、2020年8月29日，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召开了内部问核会。问核小组成员就重要的尽职调查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进行了问询，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答复；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5、2020年9月3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观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经过讨论，问核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保荐机构内部问核程序。

##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内核委员会认为：观想科技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核查程序**

依据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对本项目定期报告更新材料及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申报材料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 **（二）内核机构审核程序**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期。

#### **(二)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期。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所列示的行业。

## **（二）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 **1、公司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

#### **（1）通用化的功能平台为一线客户提供全新的整体信息化方案**

公司所开发的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车炮厂信息化系统等与当前传统的国防信息化系统、软件相比，可以进一步与其他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已成为包含军事管理、维修、供应链、训练、作战五大军事要素、多种功能的一体化平台，可以为各军种的不同用户提供专属的整体信息化方案。

#### **（2）公司产品可有效提升国防信息化的国产自主水平**

公司所处的国防信息化领域涉及国防、安全、战备信息，出于信息安全、国防安全考虑，这些客户对国产自主产品的需求更为迫切。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维修管理信息化系统、数字仓库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车炮厂信息化系统等在公司众多项目实践的基础上愈发完善，可以有效替代同类进口软件，且公司自研的产品已完成针对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进行适配，从而能在软硬件全国产环境下顺利运行。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技术产业化情况**

#### **（1）公司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国防装备信息化、装备管理信息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是具备国防军工行业从业资格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及深厚的行业经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专利，拥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先后参与多项重大国防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先后获得 2 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 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 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2）模式创新性**

发行人坚持“软件定义硬件”的发展战略。在国防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上，坚持以国防软件程式为核心研发领域，一是增强底层资源的调度和链接能力，提升软件定义硬件及软件定义网络的技术能力，推动实现国防信息化升级的管理自动

化、提升网络接入保障能力；二是推动软件和硬件的结合，引入大数据、云计算等成熟技术，提升服务器的运算性能与系统稳定性。

公司经多年研发与探索，确定了符合有限硬件资源环境下，实现国防信息化系统列装与升级的自主可控经营模式，即深度开发软件系统的赋能属性，在硬件性能有限情况下提升整体运算能力的解决方案研发能力。

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助于提升我国国防事业的自主可控能力，有效避免国际冲突中可能发生的硬件设备“断供”、“藏后门”等问题。在公司经营理念下，新生科技人才在软件领域的研发可直接带来国防科技的升级，为我国整体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弯道超车的技术可行性。

### （3）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形成了基于国防物联网技术、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装备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系统的核心技术体系。成熟的技术体系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精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上述核心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国防信息化系统、软件及配套服务中，应用状态良好，已处于产业化阶段。

## （三）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 1、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在国防管理信息化、装备自身信息化、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等业务领域积累丰富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5.77 万元、1,118.57 万元、1,273.96 万元和 632.88 万元；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次。

### 2、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较好的增长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5.94 万元、14,045.41 万元、15,709.46 万元和 3,144.8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02%，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92%、66.53%、

68.13%和 60.86%，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公司依靠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92%、66.53%、68.13%和 60.86%，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4.02%，成长性良好。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报告期内各期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且公司客户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财务政策



较为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在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检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的四川观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86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环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上市条件**

1、如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7,999.9999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 **（二）财务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b>(三)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事项	工作计划
	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四)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 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五) 其他安排	无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李军伟、李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 话：010-63212001

传 真：010-66030102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担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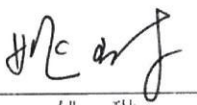
  
李军伟

  
李志杰


项目协办人:

  
龙姿羽

内核负责人:

  
姚琳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8日